



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國文作文段考 注意事項及考程表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2 日（一） 第七節

時間	15:12~15:15	15:15-16:00
活動	測驗講解	國文作文

二、題目：命題老師自訂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**一二年級實施。**
2. 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3.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4. 答案內不得表露私人身份，且不得於作文卷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圖形。
5. 請用黑色的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6. **抄題與否，請依試題說明作答。**
7. 作文卷測驗結束後需要交回。
8. 請於作文卷上作答，如需擬草稿，請使用題目卷背面之空白頁。
9. 評分方式：採教育部公布六級分制，不納入段考國文科百分制內。

教學組 2025-05-19